

2008年会计职称《中级会计实务》第十九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4/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4_BC_9A_c67_474639.htm 第十九章 财务报告〔基本要求〕

(一) 掌握资产负债表的内容、格式和编制方法 (二) 掌握利润表的内容、格式和编制方法 (三) 掌握现金流量表的内容、格式和编制方法 (四) 掌握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内容、格式和编制方法 (五) 掌握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六) 掌握合并财务报表的概念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七) 掌握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内容、格式和编制方法 (八) 掌握合并利润表的内容、格式和编制方法 (九) 掌握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内容、格式和编制方法 (十) 掌握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内容、格式和编制方法 (十一) 掌握分部报告的内容、结构和编制方法 (十二) 掌握关联方的判断原则和披露要求 (十三) 熟悉附注的概念和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考试内容〕

第一节 财务报表列报的基本要求 财务报表列报应遵循如下基本要求：(一) 企业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企业不应以附注披露代替确认和计量。企业管理层应当评价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影响因素。企业正式决定或被迫在当期或将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的，表明其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附注中声明财务报表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披露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的原因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二) 财务报

表项目的列报应当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下列情况除外：1.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2.企业经营业务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后，变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三）性质或功能不同的项目，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但不具有重要性的项目除外。性质或功能类似的项目，其所属类别具有重要性的，应当按其类别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重要性，是指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判断项目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属于企业日常活动等因素；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应当通过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加以确定。（四）财务报表中的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的金额、收入项目和费用项目的金额不得相互抵销，但满足抵销条件的除外。资产项目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不属于抵销。非日常活动产生的损益，以收入扣减费用后的净额列示，不属于抵销。（五）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所有列报项目上一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以及与理解当期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发生变更的，应当对上期比较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并在附注中披露调整的原因和性质，以及调整的各项金额。对上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不能调整的原因。不切实可行，是指企业在作出所有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采用某项规定。（六）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的显著位置至少披露下列各项：1.编报企业的名称；2.资产负债

表日或财务报表涵盖的会计期间；3.人民币金额单位；4.财务报表是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予以标明（七）企业至少应当按年编制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短于一年的，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涵盖期间，以及短于一年的原因。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一、资产负债表的格式

资产和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金融企业的各项资产或负债，按照流动性列示能够提供可靠且更相关信息的，可以按照其流动性顺序列示。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企业预计能够自主地将清偿义务展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不能自主地将清偿义务展期的，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签订了重新安排清偿计划协议，该项负债仍应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违反了长期借款协议，导致贷款人可随时要求清偿的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贷款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同意提供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宽限期，企业能够在此期限内改正违约行为，且贷款人不能要求随时清偿，该项负债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二、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企业应以日常会计核算记录的数据为基础进行归类、整理和汇总，加工成报表项目，形成资产负债表。

（一）"年初余额"的填列方法

"年初余额"栏内各项目数字，应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入本表"年初余额"栏内。

（二）"期末余额"的填列方法

"期末余额"是指某一资产负债表日的数字，即月末、

季末、半年末或年末的数字。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期末余额"的数据来源，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取得：1.直接根据总账科目的余额填列；2.根据几个总账科目的余额计算填列；3.根据有关明细科目的余额计算填列；4.根据总账科目和明细科目的余额分析计算填列；5.根据总账科目与其备抵科目抵销后的净额填列

第三节 利润表

一、利润表的格式

在利润表中，费用应当按照功能分类，分为从事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

二、利润表的编制

(一)"本期金额"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期实际发生数。如果上年度利润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与本年度利润表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利润表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报表的"上期金额"栏。

(二)报表中各项目主要根据各损益类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三、每股收益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企业应当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 已发行时间 ÷ 报告期时间 - 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 × 已回购时间 ÷ 报告期时间

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和已回购时间一般按照天数计算；在不影响计算结果合理性的前提下，也可以采用简化的计算方法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是指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潜在普通股，是指赋予其持有者在报告期或以后期间享有取得普通股权利的一种金

融工具或其他合同，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

1.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应当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应考虑相关的所得税影响）：（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2.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应当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

3.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4.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等的行权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应当考虑其稀释性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增加的普通股股数} = \text{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 - \frac{\text{行权价格} \times \text{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text{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5.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每股收益的列报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的，应当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基本每股收益和稀

释每股收益，并在附注中披露下列相关信息：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子、分母的计算过程；2.列报期间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3.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企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